

範例-萬安演習-適用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

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

注意!!!
若分局無人工臺，人工臺相關內容均毋須填記。

備註

萬安 45 號演習：本分局遙控臺○臺，人工臺○臺；緊急警報於 13 時 3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，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，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；解除警報於 14 時 00 分均正常接收警報命令，各遙控臺均自動發放警報，各人工臺亦均正常發放警報，並回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；演習結束後立即銷毀代碼表暨抄置代碼表並記錄備查。

暫存

儲存並送出